附件2:

潮州市有效发明专利费用资助申报指南

1.项目目标

为鼓励专利申请人积极性，促进本市专利申请质量，进一步提高发明专利授权拥有量。

2.申报条件

（1）申报主体

潮州市区域内的授权发明专利权人。

（2）基本条件

申请费用资助的专利为近3年授权的发明专利，专利权人必须是潮州市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，所申请资助的费用为该专利在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缴纳的2016年度和2017年度年费。

3.申报材料

（1）潮州市有效发明专利费用资助表；

（2）专利证书复印件；

（3）专利年费缴费凭证材料（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等）；

（4）专利权人是单位的，应提供单位有效证明（如工商营业执照、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社团法人登记证等）的复印件；个人应提供本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（如身份证、学生证等）复印件。

4.申报程序

（1）申报推荐。符合条件的专利权人向所在县（区）知识产权局（科技局）提出申请，由所在县（区）知识产权局（科技局）汇总报送我局；市直单位的专利权人直接向市知识产权局申报。

（2）受理审查。市知识产权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审查，认为符合申报要求的，按照项目经费给予资助。

（3）各县（区）知识产权局（科技局）、市直有关单位于2017年10月1日前将资助申报材料汇总报送本局，申报材料均一式一份。